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金龍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鄭雯心、金絃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近來各界都在關注半導體、人工智慧相關議題，未來各領域都需要應用 AI。本校也有相對應的軟體，各系所應將相關知能導入教學內容。學校不僅在農業科技方面，在工程、管理、人文、國際與獸醫等都非常有特色，無論外界如何變化，我們要發揮學校特色，吸引更多學生來本校就讀。

參、上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肆、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28079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02623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0214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三	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於 114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835A 號函核准同意。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列入本校教務章則彙編，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名稱及第一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十八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公告廢止。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公告於網頁）

陸、討論提案（由陳副校長瑞仁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報教育部備

查。(附件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二、本案經本校113年5月2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請審議。

說明：

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 <u>衛生保健等三組</u> 、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二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 <u>健康促進諮商</u> 、學生諮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等三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茲因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與學生諮商中心的名稱容易讓學生混淆，校內師生也無法清楚理解這二個單位分別負責與掌管的業務範圍，甚至公文送件都經常送錯，爰「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修正名稱為「衛生保健組」。

二、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如附件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農學院 (二) 食品科學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 <u>(114學年度停招)</u> 、碩士班、博士班)	農學院 (二) 食品科學系(含四技日間、四技進修、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依教育部113年3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0835A號函-114學年度停招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本案經本校113年4月18日第28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u>達</u>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u>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u>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u>計入國際學院<u>共同選舉教師代表</u>。</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p>	<p>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u>滿</u>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 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u>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如達十人置代表一人</u>。</p> <p>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其中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一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p> <p>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p>	<p>一、教師代表選舉投票歸屬單位，增列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p> <p>二、釐清達人學院教師代表選舉方式。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p>

<p>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p>名為代表。</p> <p>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	---	--

二、本案經本校113年5月9日第2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u>未成年學生</u>申請休學時，<u>須</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u>未滿二十歲者</u>申請休學時，<u>應</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p>	<p>依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本校現行規定與之牴觸，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擬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u>年限屆滿</u>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連續二學期</u>，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u>。</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p>	<p>第四十二條</p> <p>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p> <p>(一)第一款:學生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申請復學者，應令退學，擬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三款: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原採累計二學期之退學規定，與其他多</p>

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數學校採連續機制較嚴格，導致本校學生休、退學比率偏高，加上少子化影響，新生或轉學之學生人數無法完全填補缺少之學生人數，以致全校人數是逐年加速遞減，且近年來各學校逐步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退學規定，擬由累計機制修正為連續機制，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教育理念，加強落實學生輔導措施，對於志趣和科系不合，或因遭逢變故等因素，導致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仍保有繼續修讀的機會。

(三)第二款、三、五款:明確定義何謂連續兩學期，對於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二、修正第二項
有關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

		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將延修生同時納入，擬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 <u>未成年學生</u>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 <u>未滿二十歲者</u> 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依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將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本校現行規定與之牴觸，將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擬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九條</u> <u>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由本校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新增條文。 本校依教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校「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
<u>第六十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五十九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u>第六十一條</u>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六十條</u>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二、本案經本校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p> <p>一、在校園內吸菸、隨地亂吐檳榔汁、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p> <p>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等重要集會或校內外活動者。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八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p> <p>一、在非指定吸菸區吸菸、隨地亂吐檳榔汁、校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或擾亂秩序者。</p> <p>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p> <p>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p> <p>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p> <p>五、無故拒絕本校基於調查事實之通知達三次以上者。</p> <p>六、無故不參加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等重要集會或校內外活動者。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p> <p>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p> <p>九、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侵占金錢、遺失物或其他人所持有之物者，價值未達新臺幣壹萬元者。</p> <p>十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2月21日台教綜(五)字第1122100159號函，「菸害防制法」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該法第47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另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p>

三、本案經本校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6日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u>訂</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u>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u>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u>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u>教學</u>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別事件</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它關於<u>學校</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u>定</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p> <p>(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u>。</p> <p>(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 其它關於<u>學生</u>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p> <p>二、酌修部分文字。</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生活輔導組組長</u>、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u>現任</u>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軍訓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配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p> <p>二、考量生活輔導組權責與性平會任務相關性高，修正當然委員成員。</p> <p>三、參照現行運作實務，明定倘應具現任之身分，俾能提供實務工作意見。</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相</p>	<p>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學務處副學務長擔任，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本委員會之相關幕僚工作，由本校學務處指派專人處理相</p>	<p>第二項審議小組權責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已列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p>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p> <p><u>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本委員會得組成三人以上之審議小組，對於下列事項進行審議：</u></p> <p><u>(一) 是否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u></p> <p><u>(二) 是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p> <p><u>(三) 推薦調查小組成員送請主任委員核定。</u></p>	<p>性霸凌防治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爰以予刪除。</p>
<p>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p> <p>(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館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合宜擴充校內性別平等學習資源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u>生活輔導組</u>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u>校園性別事件</u>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五、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三組，主動規劃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施計劃及進行各項工作內容，其名稱、職掌及業務配合單位如下：</p> <p>(一) 學習資源與教學組：由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館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及合宜擴充校內性別平等學習資源等相關事項。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二) 校園安全空間建構小組：由總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校園空間設施配置相關事項；<u>軍訓室</u>建構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營造安全且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由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防治組：由學生事務處、人事室，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各項性別平等推廣與性侵害防治觀念之宣導；檢視與修訂<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相關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由學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p>	<p>一、校園人身安全之維護與防治事項現為生活輔導組業務範圍。</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明確定義為「校園性別事件」，配合該法一併修正。</p>
<p>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u>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校長補</u></p>	<p>六、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增列委員出缺補聘機制及其任期期間。</p>

<p><u>聘之。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u></p>		
<p>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配合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p>
<p>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u>(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爰明定委員消極資格。</p>
<p>九、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p>	<p>八、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p>	<p>配合項次修正。</p>
<p>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u>設置要點提</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項次修正並酌修部分文字。</p>

三、本案經本校113年4月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名稱及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性平法第48條指定部分條文於113年3月8日施行。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並函請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防治辦法</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u>	<p>一、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要點修正名稱。</p> <p>二、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採用條次方式呈現，按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其以逐點方式規定，爰本要點修正為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依防治準則分章節訂定。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u>第三十八條</u>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第三十五條</u>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u>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準則訂定防治規定，及教育部修正防治準則名稱，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p><u>或性霸凌防治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u>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p> <p><u>二、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u></p> <p><u>(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專案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u>(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u>(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u>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p> <p><u>(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p> <p><u>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u></p>	<p><u>九、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p> <p><u>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p> <p><u>(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p> <p><u>(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u>十、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事件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前項之定義如下：</u></p> <p><u>(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u>(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九、十點，參考性平法第三條規定內容，修正後條文整併移至本辦法第二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九點性騷擾定義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十點，要點內「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配合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p>

<p><u>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p> <p><u>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u>(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p>	<p><u>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u>(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u>第三條</u></p> <p>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p> <p><u>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u></p>	<p><u>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u></p> <p><u>(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p> <p><u>(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p> <p><u>(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點，參考防治準則法規架構內容，修正後條文移至本辦法第三條。</p> <p>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序文中段及第一款內容，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已明文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p>

<p>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三</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四</u>、鼓勵校園<u>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四)</u>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五)</u> 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並配合防治準則規定已刪除，爰本辦法予刪除；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四條</p> <p>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u>主動</u>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校園<u>性別</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u>二</u>、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u>三</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u>四</u>、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u>五</u>、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八</u>、本校<u>性平會</u>負責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 校園<u>性平</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u>(二)</u>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u>(三)</u>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u>(四)</u>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u>(五)</u>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 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八點，參考防治準則法規架構內容，修正後條文移至本辦法第四條。</p> <p>二、酌修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依防治準則分章節訂定。</p>
<p>第五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u>一</u>、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u>三</u>、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u>(一)</u>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部分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防治準則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並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u>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u>(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u>第六條</u></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u>四、</u>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之</u>。</p> <p>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p>
<p><u>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p>		<p>依防治準則分章節訂定。</p>
<p><u>第七條</u></p> <p>本校<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性別</u>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u>。</p>	<p><u>五、</u>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性別多元及個別</u>差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p> <p>三、參考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p>
<p><u>第八條</u></p> <p><u>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性平法</p>

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訂定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以及對受性騷擾之學生，落實事後諮商輔導之義務。爰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三、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本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性平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

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

		<p>人，身分關係在性平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p> <p>六、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性平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性平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p>
<p>第九條 <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p>	<p><u>六、</u> <u>本校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成年學生，分別</p>

<p>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p> <p>三、增訂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p> <p>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p>
<p>第十條</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p> <p>前條及本條前項規定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p> <p>三、第一項第二款為本辦法第三款第三目性霸凌，爰此，予以刪除。</p> <p>四、第二項配合防治準則規定，移至本辦法第三十九條。</p>
<p>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依防治準則分章節訂定。</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p>		<p>條次變更，為現行條文第十點部分規定內容，配合</p>

<p><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u>，應向<u>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p>	<p>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u>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u>，應向<u>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p> <p><u>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p>	<p>防治準則第十條規定，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一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俾臻周全。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配合防治準則增訂第三項，依管轄法定原則，明定事件管轄學校因合併或停辦之管轄權歸屬。</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防治準則規定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七條。</p>
<p>第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十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校長行為人之事件管轄機關已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第一項之機關。</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處理。</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u>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刪除第一項之機關，並配合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第十四條 <u>第十二條</u>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處理。</p>	<p>十三、本要點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u>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文字及援引條次。</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一點第三項，配</p>

<p>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u>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u></p>		<p>合防治準則規定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七條。</p> <p>二、第二項內容配合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增訂。</p>
<p><u>第十八條</u>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p> <p><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p>	<p><u>十六、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u></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因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p>四、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所稱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p>

參考基準，於本辦法定之。

(二)參考性平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前段規定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亦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至於該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否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則按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規辦理。

(三)犯校園性侵害以外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若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已達相當於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程度

		<p>者，校長或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行為，應準用前段基準判斷之，爰為後段規定。</p> <p>五、因第二項所列學校人員之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其各該適用之任用法規及程序，爰參考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九條</p> <p>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u>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權責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u>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u>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p>	<p>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為學務處，設有諮詢(08-7740192)與申請調查專線(08-7740119)、傳真(08-7740372)、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u></p> <p><u>前項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收件單位</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u>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u>(三)</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有關收件單位及聯繫等相關資訊，明文敘明權責單位，並配合第一、二項序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五款內容涉及管轄權限移轉，非屬申請調查或檢舉範圍，爰予以刪除。</p> <p>四、依據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辦法第三項。</p>

<p>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 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u>(五)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霸凌情事，應將事件移請所涉性平會調查處理。</u></p>	
<p><u>第二十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委員三人(含)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u>前項小組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u> <u>(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校園性別事件。</u> <u>(二)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u> <u>(三)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u></p>	<p><u>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u>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u>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改為修正後條文第一、二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有關收件單位酌修文字，並修正援引條次。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列，修正援引條次。 四、依據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三項增訂第三項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係屬校內跨單位協調機制與本條所訂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小組權責無涉，爰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p>	<p><u>二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十點移列修正後條文第二十條。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p>

<p>合調查時，<u>本校</u>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校園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u>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性平法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十九、本校<u>學務處</u>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u>本法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u>（本校為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事件管轄學校</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u>秘書室接獲</u>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用語，刪除贅語。</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p>	<p>二十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u>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p> <p>三、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查小</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p> <p>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本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u>本校</u>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p> <p>四、修正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酌修文字用語。</p> <p>五、第三項移列第四項，酌修文字用語。</p>
<p>第二十四條</p> <p><u>本辦法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二、<u>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u></p> <p>已取得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進階</p>		<p>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本條文。</p>

<p><u>培訓結業證書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u>二</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u>三</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四</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五</u>、依<u>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六</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p>	<p>二十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u>(二)</u><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p> <p><u>(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五)</u>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u>(六)</u>依<u>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u>(七)</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三、第一款配合性平法增訂「實際照顧者」得陪同調查。</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於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二款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增訂「身心障礙證明」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p> <p>六、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p> <p>八、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九、增訂第十一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依教</p>

<p>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七、本校</u>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八、</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九、</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u>，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u>(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九)</u>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u>，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p>	<p>育部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九〇五二號函辦理。</p> <p>十、增訂第十二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p>
<p><u>第二十六條</u> 依前條第<u>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學校或主管機關</u>就記載有當事人、</p>	<p><u>二十三、</u>依前條第<u>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u>本校</u>就記載有當事人、檢</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修正援引前條之款次；另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二十七條</p> <p>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u>性平法第二十四條</u>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p> <p><u>三、避免報復情事。</u></p> <p><u>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u>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p>	<p>二十四、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u>本法第二十三條</u>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p> <p><u>(三) 避免報復情事。</u></p> <p><u>(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u>(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於第二款增訂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u>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u> <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u> <u>二、法律協助。</u> <u>三、課業協助。</u> <u>四、經濟協助。</u> <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二十五、<u>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u></p> <p>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u>(一) 心理諮商輔導。</u> <u>(二) 法律諮詢管道。</u> <u>(三) 課業協助。</u> <u>(四) 經濟協助。</u> <u>(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u>事件處理期間當事人若表明需要或願意接受前項之協助，應知會本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當事人相關法律權利與可協助之範疇，尊重當事人接受協助與否的決定，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事實認定。</u> <u>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本法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第五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次序調整。 四、第四項檢舉人部分，已含括於第六款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爰予以刪除。</p>

	<p><u>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u>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時，應併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p>	
<p>第三十條</p> <p>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二十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u>外，不得重新調查。</p>	<p>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u>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u>外，不得重新調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四、修正第三項，因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已移列為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並已修正為「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已與本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及議處程序不同，爰予以修正。</p> <p>五、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六、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五項。</p> <p>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p> <p><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u>本法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對行為人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倘懲處輕重建議（從重變輕）時，應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提出期間，參考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〇二一號函，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應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以七日為原則。</p>
<p><u>第三十二條</u>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本校</u>應依<u>性平法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u>本校</u>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其</u><u>經</u>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p>	<p><u>二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經本校性平會</u>證實該事件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送交本校權責單位為適當之懲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並將第三項後段調移修正。 四、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修正第三項，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p>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紀錄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性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五、增訂第四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另性平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性平會任務包括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爰性平會於調查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個案時，認有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必要，學校應依據性平會決議執行，並紀錄執行情形，包括融入課程與教學具體措施、相關集會宣導活動之時間與內容

		<p>等，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性平會，以利學校推動第二條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係屬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權責，爰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三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秘書室</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於學校</u>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十九、本校負責調查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u>提起</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u>組成</u>，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九五○一三二三二○號函，增訂第四項</p>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性平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性平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p>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p> <p>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第一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係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p> <p>三、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時，倘行為人亦向學校申復，考量雙方申復係針對同一事件，為避免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造成認定歧異，爰明定第二項。</p> <p>四、第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對於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檔案室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三十、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本辦法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增列第五項增訂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u>二</u>、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u>三</u>、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u>四</u>、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u>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u>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u>二</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u>三</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u>四</u>、相關物證之查驗。</p> <p><u>五</u>、事實認定及理由。</p> <p><u>六</u>、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u>(二)</u>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u>(三)</u>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u>(四)</u>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u>(五)</u>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p> <p><u>(六)</u>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u>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u>(二)</u>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u>(三)</u>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u>(四)</u>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u>(五)</u>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u>(六)</u> 處理建議。</p>	<p>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六條</u> 本校於取得<u>性平法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u>三十一</u>、本校於取得<u>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三十七條</u> 本校依性平法<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u></p>	<p><u>三十二</u>、本校依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另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p>

<p><u>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u>本校</u>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u>本校</u>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前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p>	<p>明。</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用語。</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八條</u></p> <p><u>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u></p> <p><u>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p>

<p><u>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u></p> <p><u>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p>		
<p><u>第六章 附則</u></p>		<p>依防治準則分章節訂定。</p>
<p><u>第三十九條</u></p> <p><u>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u></p> <p><u>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校園安全規劃。</u></p> <p><u>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p> <p><u>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u></p> <p><u>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p> <p><u>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p> <p><u>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u>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u>九、隱私之保密。</u></p> <p><u>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u></p>		<p>一、本條文新增。</p> <p>二、依據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p>

<p>第四十條 本校於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u>紀錄</u>報教育部。</p> <p>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三十三、本校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u>記錄</u>報教育部。</p> <p>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p>
<p>第四十一條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三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四、本案經本校113年5月2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故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含指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友善職場，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u>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等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p>	<p>新增第二條第二項。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u>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u></p>	<p>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p>	<p>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第三條 <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u> <u>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p>	<p>第三條 <u>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理。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p> <p><u>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u> <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u> <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u></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次依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三、本校<u>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新增委員組成、任期及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出席開會人數及決議門檻。</u> 四、原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九條第一項敘述。 五、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性騷法第二條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u></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u>訴。</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係指下列行為：</u> <u>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 <u>二、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工作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一、原條文第一項依據性工法第十二條之項次及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之行為樣態規定之。</p> <p>二、維持原條文第二項。</p> <p>三、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第二項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第三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	--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第四項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p>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五、工作場所準則第五條規定「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第六條 本校應<u>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防治前條所定性騷擾行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u></p> <p><u>一、申訴專線電話：(08)7703202 轉 6106 或 6512。</u></p> <p><u>二、申訴專用傳真：(08)7740328。</u></p> <p><u>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pust.edu.tw。</u></p>	<p>第六條 本校應<u>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公開揭示申訴管道。</p>
<p>第七條 <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七條 <u>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u></p>	<p>一、依據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p>

<p><u>前項申訴，應依下列規定提出：</u></p> <p><u>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p> <p><u>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p> <p><u>本辦法之申訴，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u></p> <p><u>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u></p> <p><u>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p> <p><u>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u>名或蓋章。</u></p> <p><u>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p> <p><u>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u>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p>	<p>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p> <p>二、酌增修正部分文字及內容。</p> <p>三、原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調移至第七條，並酌修正部分文字。</p> <p>四、第七條第四項參照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訂定之。</p> <p>五、第七條第五項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p> <p>(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p>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具有勞工身分者，經本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p>		<p>一、依性工法第三十二之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p>

		<p>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訂定之。</p> <p>二、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第二項規定：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第八條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u>並於送達本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u>；其依性工法及性騷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u>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u></p>	<p>第八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一、依性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之規定。</p> <p>二、新增第二項。</p> <p>三、性騷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p>

		<p>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主任委員</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u>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委員備查，並通知申訴人。</u>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u>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結案</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u>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u>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考績委員會、約用人員考評委員會審議懲處，並依教師法、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懲戒法、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本校職</u></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u>執行秘書</u>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u>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u>，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一、新增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受理之情形者外，應予錄案受理，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通知申訴人。 二、主任委員應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三、依據性騷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四、第一項第五款規範有關行為人懲處事項，係參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第 20 頁)及本校法規訂定。</p>

<p><u>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辦理</u>；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九條之一</u> <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u></p> <p>一、<u>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u></p> <p>二、<u>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u></p> <p>三、<u>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u></p> <p>四、<u>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u></p> <p>五、<u>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u></p> <p><u>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u>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u></p> <p>一、<u>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以口頭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u></p> <p>二、<u>由「被害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依據性騷法規定修正。</p> <p>三、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有關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方式(第18頁)。</p>
<p>第十條 <u>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u></p> <p>一、<u>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u></p>	<p>第十條 <u>申訴人或申訴人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經本委員會再評議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再評議準用申訴評議程序之規定。</u></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並參考他機關辦法修正相關內文。</p>

<p><u>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u></p> <p><u>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簽請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p> <p>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p>本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置發言人一人。</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u>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u></p> <p><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u></p> <p><u>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u></p> <p><u>一、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p> <p><u>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p> <p><u>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u></p> <p><u>四、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五、定期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第十三條 <u>調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當事人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本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受害者或申訴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規範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三、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納入第三項。</p> <p>四、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p>

<p><u>六、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避免報復情事。</u></p> <p><u>七、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八、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p> <p>(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p> <p>(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p> <p>(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p> <p>(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p> <p>(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u></p>	<p>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u>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酌予修正內文。</p>

<p><u>人、輔佐人者。</u> <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u>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經費來源。</p>
<p><u>第十六條</u> <u>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u> <u>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本條。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依序遞移。 二、明定辦法修訂程序。</p>

三、本案經本校113年5月9日第2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3年5月2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u>學術研究</u>、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u>」（以下簡稱本守則）。</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u>研究學術</u>、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p>	<p>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案件</u>或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u>守則處理程序</u>。</p>	<p>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或聘約行為者，除校內已有其他具體處分規定外，適用本<u>原則</u>處理。</p>	<p>性別平等教育法已訂有相關調查及處理程序，為免法規及程序疊床架屋，致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增訂排除條款。</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u>守則</u>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u>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懲處案件</u>，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六、記過。 七、申誡。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p>	<p>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六、記過。 七、申誡。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p>	<p>有關性平案件之調查係性平會之權責，如有教師違反性平法相關規定屬實，增訂校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依據。</p>

<p>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對於違反倫理或聘約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與公平性，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二十五條 <u>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案件</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前項書面通知<u>被檢舉人</u>應載明事實、審理結果、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u>將處理結果及理由</u>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u>送審人</u>。</p> <p>前項書面通知應<u>述</u>明事實、審理結果、<u>懲處情形</u>、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與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經轉請相關單位處理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明確定義審理結果通知之對象及效果。</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u>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守則修訂程序，以資明確。</p>

二、本案經113年1月4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13年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新增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事宜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幼兒保育系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經師培中心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師培中心依核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並於實施學年度前 2 年報部申請，若審核通過將於 115 年(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
- 三、檢附「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書」、「師資職前課程填報資料」(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 四、本案經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13 年 5 月 9 日第 2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4 時 05 分